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教师函〔2017〕10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进一步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全面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学校的办学质量与水平。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评聘结合。
- （二）坚持分类评价。
- （三）坚持竞争择优。
- （四）坚持公开公平。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组 长：周佑英 周茂东

成员：李丽婷 何文华 肖建成 郝勇 邹胜

主要职责：把握职称评审政策方向，指导校内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研究制订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研究决定校内评审中初级评审结果，研究决定校内评审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并向十一校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推荐评审；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处处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承办职称改革具体事项；整理汇总评审工作有关资料、信息；联系、协调相关单位、联盟和人员参与评审工作；完成领导小组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成立学校评审工作机构

1. 二级学院（部）职称评审工作小组

二级学院（部，下同）成立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共同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设组长1名，由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担任。

主要职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根据年度岗位任职条件及申请人的水平、能力、素质和岗位考核情况进行考核推荐。

2. 学校资格审核组

学校资格审核组由学校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学生处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条件及业绩成果进行审核。

3. 学校学科组

学校学科组由5名以上具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学科组人数的三分之一，各学科组设组长1名。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目录和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设3个学科组，同时，结合每年职称评审需求，根据学科申报人数情况，拆分或者合并

学科组。

(1) 文科组

含法学、历史学、思政（含专职辅导员）、政治哲学、高教研究、教育学、管理、经济、中文、外语、图书资料等学科。

(2) 理科组

含地理、化学、物理、数学、机械材料、电子、环境化工、计算机、农学、林学、生物学、畜牧水产、实验等学科。

(3) 艺术组

含音乐学、美术学、体育学等学科。

主要职责：对申请人填报的业绩成果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专业评议；经集体评议后，对申请人的教学业绩和学术水平是否达到评聘条件提出具体意见，确定推荐名单。

4. 学校评审委员会

学校评审委员会由 15 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主任委员由学校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在已随机抽取的评委会委员中指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学校初中级教师职称的自主评审；负责根据二级学院（部）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学校资格审核组及学校学科组的评议情况，综合申报人在任现职期内的表现，评审推荐人选，向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本校高级职称综合评审意见。

5. 学校监督申诉组

学校监督申诉组由纪检审计监察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职称评审过程的监督和申诉处理。

(三) 成立联盟评审工作机构

1. 联盟学科组

联盟学科组由 9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原未设正高级职

称的系列，须有副高级职称）。艺术类学科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原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须有副高级职称），各学科组设组长 1 人。联盟学科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专业情况设立，划分为理科、工科、文科、艺术、农医等组别，每年可根据职称申报专业情况进行拆分或合并组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申报人进行答辩；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量化评分。

2. 联盟评审委员会

联盟评审委员会由 21 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原未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须有副高级职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委员可由轮值学校推荐有威望的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在除轮值学校外的其他所有联盟高校的校评委会主任委员中随机抽取产生。

主要职责：对联盟学科组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议，依据各联盟高校的职称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和岗位指标，以票决的方式审定各联盟高校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

3. 联盟秘书处

联盟秘书处由各联盟高校人事处处长及工作人员组成，联盟轮值学校人事处处长兼任秘书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安排、职称申报业务受理、代表作送审、汇总各联盟高校申报人员的量化评分及综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

4. 联盟纪律监督委员会

联盟纪律监督委员会由各联盟高校推荐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联盟职称评审工作各环节的纪律监督及评委专家、工作人员的考核监督工作。

四、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范围

在学校从事教学（含专职辅导员）、科研、图书、实验技术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岗人员。

(二) 申报条件

1. 各系列职称申报条件将依据国家和省制定的基本标准,并结合学校实际,严格执行学校职称评审文件中关于教师教学系列(含专职辅导员)、教师科研系列、实验技术人员系列、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2. 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正式启动职称评审前一个月,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2018年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五、评审程序

(一) 学校发布通知

学校根据岗位情况发布通知,启动2018年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工作。

(二) 校内评审

1.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自身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二级学院(部,下同)初审。各二级学院(部)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审核,综合岗位任职条件及申请人的水平、能力、素质和岗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推荐,公示考核推荐结果。

3. 学校资格审核组审核。学校资格审核组对院部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4. 材料公示。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公示,一般公示7个工作日。

5. 校内职称评审。学校学科组对申请人的业绩成果、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评审。学校评委会综合二级学院(部)考核推荐小组意见、资格审核组意见、学科组评审情况进行评审,形成评委会审核意见。

6. 学校评委会将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审定,并向联盟推荐符合高级职称资格人员名单。

(三) 联盟评审

1. 代表作送审。联盟秘书处对申报人的论文代表作组织送审。

2. 答辩。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在联盟学科组进行答辩，联盟学科组根据申报人的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并充分评议。

3. 联盟学科组评审。联盟学科组根据代表作评审专家评审意见、答辩情况、申报人教科研成果情况，评定申报人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的质量指标分。评审结果以量化分数的形式体现，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推荐高级职称参评人选，提交联盟评委会审定。

4. 联盟秘书处统计汇总各校数据。秘书处汇总各校申报人员的量化总分和综合评价，为联盟评委会准备以学校为单位的评审汇总材料。

5. 联盟评委会评审。联盟评委会召开评审会，结合学校评委会推荐名单的业绩成果量化分和联盟学科组的评审量化分进行综合评议，以票决的方式审定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

(四) 评审后期工作

1. 学校审批评审结果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联盟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确认拟评聘高级职称人员名单。

2. 公示拟聘人员

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3. 评审结果备案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相关部门备案。

4. 聘任与颁证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聘任文件，颁发资格证书。

(五) 时间进度安排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5月30日前	完成方案、办法、标准的制订,分别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相关部门备案。
2	6月5日前	完成学校相关机构设立
3	以省教育厅、人社厅通知可以开始评审的时间作为起点	通知发布、个人申报
4	一个半月(即45天)内完成校内评审	院部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考核推荐、院部公示(3个工作日)
5		校资格审核组审核、学院公示(7个工作日)
6		学科组评审(量化积分)、校评委会审核推荐、学校公示(7个工作日)
7	两半个月内(即75天)	完成向联盟评审委员会报送相关资料
8		完成代表作送审
9		组织答辩
10	三个半月内(即105天)完成联盟评审	联盟学科组评审
11		联盟秘书处统计汇总各校数据
12		联盟高级评委会评审
13	四个半月内(即135天)	学校审批推荐结果
14		公示拟聘人员(7个工作日)
15		完成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相关部门备案
16		印发聘任文件,颁发资格证书

六、其他

(一) 纪律要求

1. 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各院部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申报受理、材料审核和评议评审工作。

2. 层层负责,确保公平公正。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保证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3. 全程监督，严肃纪律。学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全程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确保评审工作按规定工作程序进行。建立职称评审倒查机制，及时受理各种申诉，对参评对象伪造评审材料、谎报成果业绩和送礼拉票等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二) 收费标准

按省现行规定标准及联盟和相关院校论文鉴定收费情况执行。